罪犯段喜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64号

　　罪犯段喜华，男，196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襄樊市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22日作出了

(2007)厦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喜华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7年8月16日作出了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5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段喜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19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段喜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闽刑执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1月12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2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

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8年5月1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段喜华于2006年9月在厦门湖里因家庭琐事与老婆发生争吵，随后掐死老婆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40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99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10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段喜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